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傳真：02-25024638 mail：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行教字第 001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21213 修訂)、申請書(1130124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（<http://www.ht.org.tw>）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（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）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（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）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- 四、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。敬請轉知申請同學，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  
113 年 3 月 11 日截止
- 六、申請書請使用 113 年 1 月 24 日修訂版(112 學年第二學期)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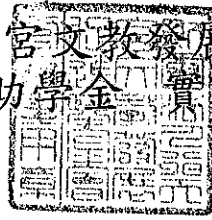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董事長 黃忠臣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訂定	85	年	9	月	20	日
第一次	97	年	2	月	11	日
第二次	97	年	11	月	17	日
第三次	100	年	2	月	10	日
第四次	106	年	5	月	18	日
第五次	107	年	2	月	14	日
第六次	107	年	8	月	2	日
第七次	110	年	1	月	22	日
第八次	112	年	2	月	8	日
第九次	112	年	12	月	13	日

## 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### 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### 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至肆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至陸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
 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：
 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 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四) 大學(專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## 肆、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(四)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- (五)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六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##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(112-2)



實施辦法及表格  
QR CODE  
113.01.24 修

第一次申請 112-1 學期曾申請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組別 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大專(五專4、5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國小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家用電話 ( )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					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E-MAIL						本人手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就讀學校 <small>不含研究所、 博士班、延修生</small>	大專學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 電話										
同戶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同戶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_____																
已符合手足含本人(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需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 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									
<b>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</b>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均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____人	2.手足狀況(含本人)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__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____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 歲以上 長者____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。勾選身障、重病、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
<b>二、家庭狀況：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)</b>																	
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	稱謂	姓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
			殘	正常	疾病	障礙 等級						殘	正常	疾病	障礙 等級		
父		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		

線上登錄路徑：行天宮五大志業網↓教育志業↓行天宮助學金↓申請書表↓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資料(個人申請專用、學校及機構申請專用)